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54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沐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古祿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黎仿軒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2月6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1,645,614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9年3月11日，詎於109年2月21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。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生提示之效力，票據債務人得拒絕支付。查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民國109年3月11日，聲請人主張於民國109年2月11日提示系爭本票，核屬到期日前提示，不生提示效力，聲請於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